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南所处罚〔2022〕155号

当事人：乌苏市浓誉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7H1EW24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鲁木齐南路急救中心
北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7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刘金娥、张美德在乌苏市乌鲁木齐南路急救中心北侧乌苏市浓誉商行进行检查时，在该店货架上发现正在销售的“曹记食品”一级原味瓜子3袋，已经超过保质期，外包装袋正面标示产品名称：“曹记食品”一级原味瓜子字样，净含量：516克，新疆曹记食品有限公司荣誉出品；包装袋背面显示产品名称：曹记一级原味瓜子；产品类型：烘炒类；配料：精选葵花籽、食用盐，净含量：516克；执行标准：GB/T22165，生产许可证号：SC11865230101471；生产日期：见封口处；保质期：6个月；贮藏方法：置于阴凉干燥处，避免阳光直射冷冻最佳；食用方法：开袋即食；制造商：新疆曹记食品有限公司；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六工镇西五工村一组；联系电话：17699944288；产地：新疆昌吉市，底部印刷有生产日期：2021年11月30日。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曹记食品”一级原味瓜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经报局

领导批准后，执法人员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3袋“曹记食品”一级原味瓜子进行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乌市监南所施强（2022）44号）。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2年7月8日立案，并指派刘金娥、张美德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

经查，当事人经营的乌苏市浓誉商行面积为20平米，于2021年12月17日从奎屯市黄威木林商行购进5袋“曹记食品”一级原味瓜子，有进货票据，每袋进价16元，销售价20元。2022年7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刘金娥、张美德在乌苏市乌鲁木齐南路急救中心北侧乌苏市浓誉商行监督检查时，在该店货架上发现正在销售的3袋“曹记食品”一级原味瓜子已经超过保质期，外包装袋正面标示产品名称：“曹记食品”一级原味瓜子字样，净含量：516克，新疆曹记食品有限公司荣誉出品；包装袋背面显示产品名称：曹记一级原味瓜子；产品类型：烘炒类；配料：精选葵花籽、食用盐，净含量：516克；执行标准：GB/T22165，生产许可证号：SC11865230101471；生产日期：见封口处；保质期：6个月；贮藏方法：置于阴凉干燥处，避免阳光直射冷冻最佳；食用方法：开袋即食；制造商：新疆曹记食品有限公司；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六工镇西五工村一组；联系电话：17699944288；产地：新疆昌吉市，底部印刷有生产日期：2021年11月30日。截止案发时，当事人以20元/袋的价格销售上述“曹记食品”一级原味瓜子2袋，剩余3袋仍在销售中，当事人无法提供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7月1日期间销售上述过期“曹记食品”一级原味瓜子的销售凭证，无法计算违法所得。案值金额：20元/袋×3袋=60元。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有食品经营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3. 法人和受委托人的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各一张，证明委托事宜、权限和时效；
4. 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
5. 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
6. 现场拍摄照片（一），证明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7. 现场拍摄照片（二），证明当事人经营食品已超过保质期的事实；
8. 当事人提供的购进“曹记食品”一级原味瓜子的进货单，由执法人员复印提取，证明当事人购进“曹记食品”一级原味瓜子的时间、数量、价格。

本局于2022年7月2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南所处告〔2022〕155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项“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已认识到自身违法行为的错误，经营面积只有 20 平米，规模较小，从业人员只有 1 人，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未造成较大的影响，并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在接受检查过后主动自查，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五）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一、没收超过保质期的“曹记食品”一级原味瓜子 3 袋；
- 二、处以 2000 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

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二份归档。